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6</b>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	6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	6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	7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7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8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b> .....	<b>11</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12</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	17
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	18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	20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21
<b>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b> .....	<b>23</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3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30
<b>第五节 结 论</b> .....	<b>35</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	39
三、发行人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	40
四、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说明 .....	4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提升发行人成长性的分析 .....	49
六、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分析 .....	5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52

## 保荐机构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受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精密科技、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迈仕投资	指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博世（Bosch）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一位
大陆（Continental）	指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大陆（Continental）是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四位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总部位于法国。法雷奥（Valeo）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十位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指	德昌电机集团（Johnson Electric Group），总部位于香港。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是全球最大的驱动子系统及驱动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八十位
舍弗勒（Schaeffler）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AG），总部位于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二十五位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马勒（Mahle）是全球最大的二十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十七位
阿斯莫（ASMO）	指	日本阿斯莫集团（ASMO CO.,LTD.）
三叶电机（Mitsuba）	指	三叶电机株式会社（Mitsuba Corp.），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七十位
冈山技研（Okayamagiken）	指	冈山技研有限株式会社（OkayamagikenCo.,Ltd）
海门康奈可（Calsonic）	指	康奈可（海门）车用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德尔福(Delphi)	指	德尔福技术（Delphi Technology Inc.），总部位于美国。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六十二位
丰田（Toyota）	指	日本丰田集团，世界知名的跨国大型集团性企业。在丰田集团企业中，除丰田汽车长期位列世界五百强公司前十名外，丰田通商、丰田自动织机、爱信精机等企业也先后进入过世界五百强榜单。其业务覆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多个领域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左宏凯和高瑾妮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投资银行从业时间十年以上。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延边石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财务顾问项目、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和私募项目、江苏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阳谷华泰股份有限公司IPO（创业板）项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药房）IPO项目等。

高瑾妮：现任华创证券内核管理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年以上。曾任职于湖南证监局，曾担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负责人及质控部负责人。曾担任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大连控股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天津津滨发展公司债项目主办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协办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等；参与或负责的其他项目包括中原证券 IPO、交通银行配股、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等。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刘彦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王德富。

刘彦辰：现任华创证券高级副总监，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业期间曾负责过中驰极速收购深圳惠程、李洁家族收购青鸟华光、秦开动力 ABS 的发行、决胜网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作为项目人

员参与了龙辰科技 IPO 项目。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联系电话：0411-62187998-2066

传真号码：0411-62187955

电子信箱：cdms@cdms-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dms-china.com

经营范围：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开发；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许可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出租；模治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2017年9月13日向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2017年9月27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5名，经三分之二的参会表决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2019年4月14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



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19年4月15日至20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19年4月25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精密科技项目的反馈意见后，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仔细研究，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项目组于2019年10月30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精密科技项目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检查。2019年11月1日，内核管理部以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2020年3月16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问核人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就2019年年报补充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提问、核实；向质控专员就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提问、核实。

### **3、项目内核审批**

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申请内核的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19年4月21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2019年4月26日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推荐本项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提请上述内核委员予以审议。上述内核委员对保荐机构推荐本项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无异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

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鉴于此，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大连德迈仕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的议案》《关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

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大连大显精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 3 年。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2,138,984.37 元为基准，折成股本 10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22,138,984.37 元转为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105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十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已取得的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对外担保、仲裁、诉讼等资料，并走访了客户和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已取得的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应的国家公示系统网站等。

本保荐机构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

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独立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产品收入的构成、比例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其业务特点，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查看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和报关单等文件，核查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记录，梳理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走访了主要客户并查阅公开信息或调取工商资料获取其工商基本信息。对于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获取了交易明细、合同及记账凭证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复核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对产品成本构成及成本波动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及查阅工商资料等方式，对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的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真实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解，查看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对异地存放的大额存货，保荐机构履行了盘点和函证程序，并对发行人会计师相关盘点和函证情况进行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构成明细，并分析其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复核了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的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 （四）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复核了会计师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坏账准备测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补助通知、银行回款单据等，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合理，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该类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大连华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华博译翻译有限公司和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外语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5名，其中机构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93名。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12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以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查询相关登记备案信息等。

### （三）核查结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具体结果如下：

1、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3345）并对深圳市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W2490）；

2、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GC1900031585）并对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36620）。

3、浙江九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271）。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已依据《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管理规范》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 （一）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先进管理，已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提高质量、控制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项目本身的难度与复杂性，存在技术创新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采购全球化方式发展，其与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合作和产品联合开发方面的深度和广度越发紧密，同时也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者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发行人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发行人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几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国六标准实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加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扩大，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加大对新能源产品的竞争。因此，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10,120 元/吨、11,160 元/吨、10,890 元/吨和 10,960 元/吨；钢材价格变动是发行人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材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存在一定年限内的价格年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年降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747.06 万元、721.81 万元、624.67 万元和 265.23 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利润。如果发行人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以及新产品订单量不及预期，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 5、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67%、28.24%、25.18%和26.44%，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年降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 6、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939.95万元、4,217.63万元、3,070.69万元和1,554.49万元，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的影响，以及年降的因素，发行人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如果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大幅下降，发行人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7、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2018年，受全球经济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同比分别下降4.16%和3.58%；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汽车行业产销量的下滑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的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2019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如果未来汽车行业仍呈现产销量下滑的趋势，发行人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波动的情况，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8、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风险

受全球经济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自2018年以来有所下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面临了经营上的考验。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汽车行业的整体情况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舍弗勒2020年上半年亏损3.53亿欧元。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订单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9、主要客户需求缩减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92.57 万元、22,494.97 万元、20,891.72 万元和 10,018.9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出现了一定下滑。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减少，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仍继续出现缩减的情况，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收入下滑的风险。

### 10、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159.71 万元、7,451.40 万元、5,778.35 万元和 2,229.51 万元。受汽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新产品的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将面临客户开拓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 11、新冠疫情的影响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时间延迟，2020 年 3 月起受国外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国外客户订单延迟发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下降了 2.09%。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疫情还未消退，国内疫情也在一定时间内存在复发的风险，若全球疫情导致隔离管控措施长期持续，将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1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低的风险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基于此，发行人用于传统燃油动力系统的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用于视窗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方面的产品将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保持一致。2019 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370.44 万元，收入占比仅 0.91%。如果发行人未来新能源产品收入不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同步，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 13、国六标准的影响风险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20年5月13日，国家有关部门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由于国六标准主要是针对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提高，因此从产品类别来讲，国六标准的实施仅涉及公司一部分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涉及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和视窗系统零部件。随着国六标准的陆续实施，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国五标准产品将会逐步被国六标准产品所替代。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分别为8.06万元、663.44万元、2,459.18万元和1,402.78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国六标准产品的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提升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中失败的风险。

#### （四）内控风险

#####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发行人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增长，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63.12万元、11,266.64万元、

12,265.59 万元和 **11,00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8%、29.03%、29.98%和 **58.76%**。发行人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金状况较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 2、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销售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824.61 万元、7,986.87 万元、7,544.94 万元和 **8,204.44 万元**。发行人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跌价损失，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仓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寄售仓模式下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存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745.78 万元、858.77 万元、1,022.84 万元和 1,242.32 万元**。尽管发行人针对寄售仓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但如果发行人寄售仓产品发生因意外事项导致的灭失，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 3、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的母公司精密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子公司金华德从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发行人不能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汇兑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供应商为主，如博世（Bosch）、

大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法雷奥（Valeo）、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5.88%、29.65%和 **25.91%**；同时，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从国外采购，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5、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发行人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金华德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7.45%**；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3.7%**；2020年1-6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76%**，金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但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如资金周转不畅，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中有面积约 **1,047.81**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建厂时临时搭建的仓库及门岗等。其后，由于发行人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该等房产建在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股权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 22.30%，按照本次发行 3,834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34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6.7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存在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上市后如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额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1,507.38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新增 2,589.20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优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发行人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合作，从

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获得了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舍弗勒（Schaeffler）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因此所处市场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市场增速放缓，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全球汽车市场结构不断调整，市场需求增长由传统发达国家转移到日渐繁荣的新兴市场国家，全球汽车产业逐年加大对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新兴国家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和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球汽车的产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印度及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的占比为 29.08%，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从经营环境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国内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中国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

在汽车产业的新能源、燃料汽车等细分市场中，我国近期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研发创新，国家也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引入国际先进技术并与外资企业签订产业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氢等燃料与电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 **2、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发展契机**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订单持续上升，使得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而迅速增长。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关乎汽车安全性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客户资源优势是发行人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发行人通过与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和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先期研发、打样、量产、交付直至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发行人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被博世（Bosch）评为“Global Supplier Award 2017/2018（全球供应商奖项）”。2017年，发行人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发行人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纳期，发行人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发行人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竞争优势。



## 2、工艺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

发行人通过培养优秀技术人才，采购先进的机器设备等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着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对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并配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经过改造的生产设备可以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自动识别、在线检测、在线反馈，并具有自动调整的能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提高，废品率减少，生产工艺已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 3、先进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在积极对原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同时，最近两年购置了多台瑞士托纳斯（Tornos）八工位组合车床和德国因代克斯（Index）六工位数控车床，这些国外先进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在业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以充分提升原材料和机辅料的利用率，从而使每条流水线作业人员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有效提升了发行人整体工艺水平。

## 4、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专用于特定客户。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和量产要求。

发行人产品除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外，对于企业管理水平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

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发行人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运营效率，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是从行业基层岗位做起，且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此外，中高管理层成员大多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一致，对管理层有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 5、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要求制造此类产品的企业必须对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

在认证体系方面，发行人通过了汽车业通用的质量标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在操作流程方面，发行人实行了条形码管理，能够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发行人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 6、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发行人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已经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三叶电机（Mitsuba）等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地区。2013 年，发行人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品牌效应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影响力和企业的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销售额逐年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程度。

## 第五节 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申请保荐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彦辰  
刘彦辰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      高瑾妮  
左宏凯                      高瑾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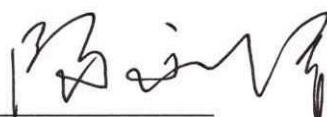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左宏凯和高瑾妮两位同志担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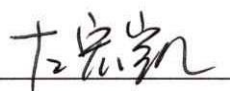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签字）：



左宏凯



高瑾妮



## 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是由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68号）审定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22,138,984.37元出资设立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1.22:1比例折合股本10,000万元。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32764356P的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发行人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

发行人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发行人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被博世（Bosch）评为“Global Supplier Award 2017/2018（全球供应商奖项）”。2017年，发行人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发行人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纳期，发行人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发行人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发明专利**37项**，发行人的技术中心通过了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的联合认定，获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与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等指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成长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发行人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术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发行人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分别为35,230.45万元、38,816.29万元、40,916.26万元和**18,727.77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期增长10.18%、5.41%，营

业收入持续增长。

## （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经营成果的持续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044.08 万元、58,822.95 万元、64,058.63 万元和 **63,860.52 万元**，其中 2018 年总资产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金华德，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25,771.03 万元、29,723.42 万元、33,204.75 万元和 **33,944.7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扩张主要来自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积累、收购金华德和股东投入的增加。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等指标实现了稳步增长，为发行人未来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发行人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 （一）发行人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 1、国内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主要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导纲要，提出了“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规划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



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全球化采购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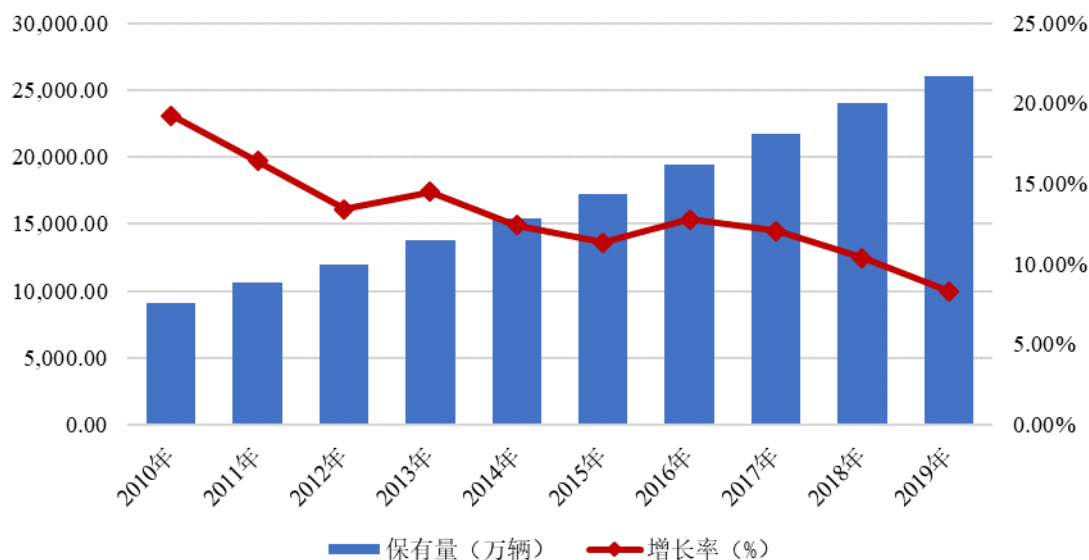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和自主研发并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汽车生产中；部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开发经验及创新能力，已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其产品与服务逐渐获得更多国际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 3、下游市场需求拉动行业发展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自 2008 年以来，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增长率虽有所回落，但保有量总体仍保持增长的趋势。

2010年-2019年中国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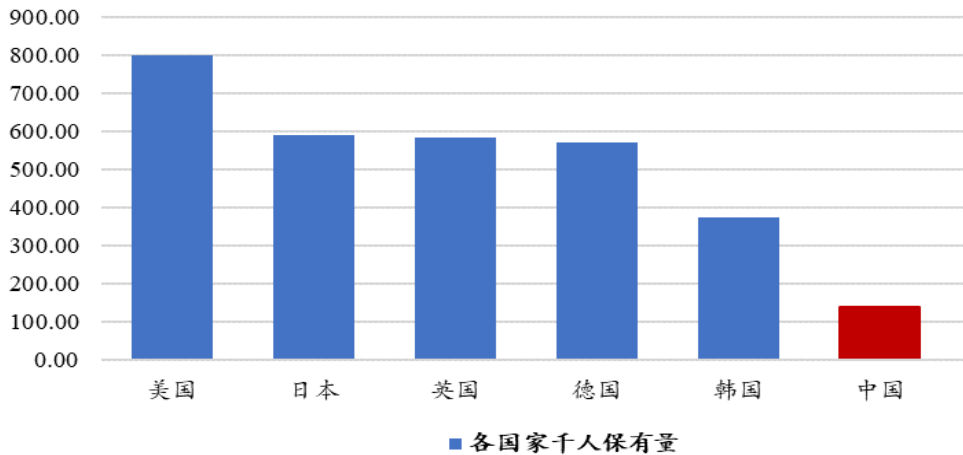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安部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6 亿辆，即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85 辆左右，相比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日本约为 500 到 600 辆左

右，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因此，相对于我国人口数量而言，中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汽车消费潜力巨大。

单位：辆/千人

**2017年世界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同时，国家战略部署不断加强公路建设，促进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改善。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之间，我国公路总里程五年增长约53.4万公里，截至2017年末，高速公路覆盖了中国97%的20万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完善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为汽车销售尤其是三四线城市以及小城镇的汽车销售提供良好基础，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需求增长。

##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 1、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关乎汽车安全性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客户资源优势是发行人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

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发行人通过与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和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先期研发、打样、量产、交付直至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发行人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被博世（Bosch）评为“Global Supplier Award 2017/2018（全球供应商奖项）”。2017年，发行人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发行人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纳期，发行人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发行人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客户资源，促进业绩持续增长。

## 2、工艺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

发行人通过培养优秀技术人才，采购先进的机器设备等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着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对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并配以自主研发的软件，

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经过改造的生产设备可以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自动识别、在线检测、在线反馈，并具有自动调整的能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提高，废品率减少，生产工艺已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 3、先进的生产设备

发行人在积极对原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同时，最近两年购置了多台瑞士托纳斯（Tornos）八工位组合车床和德国因代克斯（Index）六工位数控车床，这些国外先进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在业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以充分提升原材料和机辅料的利用率，从而使每条流水线作业人员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有效提升了发行人整体工艺水平。

### 4、人才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专用于特定客户。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和量产要求。

发行人产品除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外，对于企业管理水平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发行人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运营效率，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是从行业基层岗位做起，且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此外，中高层管理成员大多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一致，对管理层有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 5、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要求制造此类产品的企业必须对

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

在认证体系方面，发行人通过了汽车业通用的质量标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在操作流程方面，发行人实行了条形码管理，能够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发行人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发行人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已经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三叶电机（Mitsuba）等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地区。2013年，发行人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品牌效应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影响力和企业的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销售额逐年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程度。

## 四、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说明

### （一）发行人专利情况

发行人拥有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业务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拥有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87256.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09.09.04	自行申请
2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0910187395.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09.09.15	自行申请
3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ZL201010295014.2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4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火机构	ZL201010295011.9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5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ZL201010509466.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6	一种高压冲洗机	ZL201010509474.0	发明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

			专利			申请
7	多台阶径综合测量仪	ZL201010509486.3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8	一种油封轴的加工方法	ZL201110236962.3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08.18	自行申请
9	内螺纹选别机	ZL201110237137.5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08.18	自行申请
10	一种楔块紧固式轴类工件压筋胎具	ZL201110385596.8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1.29	自行申请
11	一种轴端封球装置	ZL201110388566.2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1.30	自行申请
12	一种淬火机自动上料装置	ZL201110415061.0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2.14	自行申请
13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ZL201110440297.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2.26	自行申请
14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ZL201210298390.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08.21	自行申请
15	一种轴类工件自动压筋加工装置	ZL201210312952.8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08.30	自行申请
16	一种液气联动校直机	ZL201210340044.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09.14	自行申请
17	一种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1210402489.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10.22	自行申请
18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ZL201210409098.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10.24	自行申请
19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ZL201210410896.1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10.25	自行申请
20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ZL201310468673.5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3.10.09	自行申请
21	一种去除轴类零件小口径深孔异物的方法	ZL201410727923.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4.12.03	自行申请
22	NC 车床后端上料定位机构	ZL201410753394.8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4.12.10	自行申请
23	无心磨床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410821534.0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4.12.24	自行申请
24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75022.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23	自行申请
25	无心磨床自动接料装置	ZL201510980334.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24	自行申请
26	轴类零件中心孔异物及柱面防锈油清理装置	ZL201510981095.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24	自行申请
27	轴类零件检测设备	ZL201511017709.3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30	自行申请
28	轴类零件自动检测设备	ZL201511018130.9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30	自行申请
29	一种蜗杆抛光机	ZL201611188840.0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1	自行申请
30	一种轴类工件双扁	ZL201611189098.5	发明	精密科技	2016.12.21	自行申请

	位自动检测设备		专利			
31	一种轴类零件自动检测设备	ZL201611189090.9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1	自行申请
32	视觉自动上下料检测设备	ZL201611233462.2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8	自行申请
33	涡流自动上下料检测设备	ZL201611233202.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8	自行申请
34	一种轴类零件加工自动夹具	ZL 201711363933.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7.12.18	自行申请
35	一种 NC 车床后端定位清理装置	ZL 201811416017.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8.11.26	自行申请
36	一种轴类工件的全自动理料和包装设备	ZL201811416762.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8.11.26	自行申请
37	NC 车床接送式下料装置	ZL201410727801.8	发明专利	金华德	2014.12.03	自行申请
38	测量轴类工件的多功能胎具	ZL201120300896.7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1.08.18	自行申请
39	轴类零件径向孔中心距测量装置	ZL201721409980.6	实用新型	金华德	2017.10.30	自行申请
40	汽车喷油嘴内孔清理机构	ZL201822028196.1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金华德	2018.12.05	自行申请
41	一种花键轴检测装置	ZL201822028176.4	实用新型	金华德	2018.12.05	自行申请
42	一种球头类零件检测装置	ZL201822028307.9	实用新型	金华德	2018.12.05	自行申请
43	一种轴类过油装置	ZL201921197556.9	实用新型	金华德	2019.07.29	自行申请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与专利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	斜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所有产品	高速选别螺纹	选别螺纹质量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内螺纹选别机	带螺纹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柱面斜孔倒角加工	加工孔口倒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空调压缩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工件深孔毛刺	去除深孔毛刺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视窗系统	斜直纹的滚压	加工雨刮	行业	原始创	长圆锥面加工直纹的滚	带斜纹的雨

零部件		轴的斜直纹	领先	新	丝机	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器球头冷镦及搓挤工艺研发	毛坯料冷镦并搓挤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雨刮连杆球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偏心距选别仪和选别机	选别 ABS 轴的偏心距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无	ABS 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双扁加持装置	磨削高精度双扁工件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夹持装置	双扁油泵轴
所有产品	静态磨削	静态磨削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油封轴加工方法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加工碟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碟片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去除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节气门轴
所有产品	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检测表面纹理导程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所有产品	轴向“V”形槽挤压	加工轴向“V”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轴向 V 形槽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花键冲压铣削	冲压铣削的加工方式加工外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外花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轴滚压工艺的研发	通过滚压抛光的加工工艺提高轴的表面粗糙度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表面高精度滚压机构	带镜面要求的轴（粗糙度要求较高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多轴机工艺的研发	用于批量较大的高压泵件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压泵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贯穿滚压丝杠工艺的研发	滚压丝杠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φ8/φ10 系列贯穿滚压丝杠
视窗系统零部件	滚齿工艺的研发	利用铣齿的加工方法加工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外花键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 轴 φ3.5 如何保证孔径 12um 公差工艺的研发	加工 EPS 轴 φ3.5 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EPS 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如何保证柱面 FFT 要求工艺的研发	磨削工件的外圆面保证 FFT, 从而消除电机噪音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摇窗电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及视窗系统零部件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研发	车削加工时自动上下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排刀式数控车床自动上料机	排刀机床加工车削工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磨削	保证圆度 0.5μm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精度磨削轴
所有产品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	保证高频	行业	原始创	无	所有卧式高



	火机构	淬火均匀性和效率	领先	新		频加工的工作件
所有产品	微型轴成型切入磨加工	加工多台阶微型轴,从而保证台阶振摆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台阶要求较高的轴类
所有产品	复合性测量胎具	通过调整组装,可测轴不同类别的尺寸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测量轴类工件的胎具	有跳动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花键、高精度孔的工艺研发	花键和孔的加工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端面偏主心孔,及组件的外圆磨削的工艺研发	保证偏心台阶位置度 0.04,平行度 0.02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轴

### (三) 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729.32	1,725.78	1,546.08	1,144.12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占比	3.89%	4.22%	3.98%	3.25%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提升发行人成长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企业利润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

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 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 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 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仅不会改变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还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设备等, 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 短期内对发行人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 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 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在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 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提高将增强发行人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 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 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 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由于净资产的大幅提高而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 经济效益逐步体现,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 **六、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是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风险主要如下:

### **(一) 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但仍

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发行人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发行人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几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国六标准实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加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扩大，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加大对新能源产品的竞争。因此，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10,120 元/吨、11,160 元/吨、10,890 元/吨和 10,960 元/吨；钢材价格变动是发行人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材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 77.5%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5,074.41 万元。金华德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37.45%；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3.7%；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76%，金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但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中有面积约 1,047.81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建厂时临时搭建的仓库及门岗等。其后，由于发行人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该等房产建在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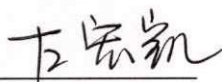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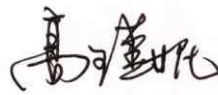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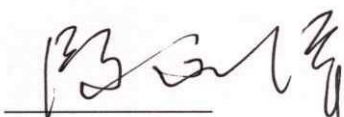


左宏凯



高瑾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